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
號14樓

聯絡人：黃文潔

電話：(02)87264888 863

電子郵件：jone.huang@pgim.com

受文者：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保信字第11200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26_附件一_20230119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等11檔基金修約核准函.pdf、0000026_附件二_公告稿_11檔基金修約.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等十一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 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一、旨揭十一檔基金，包括「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

二、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214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如附件一)。

三、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 (一)「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為增加操作彈性，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地區之比率限制。
- (二)「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等十一檔基金，因應法規修正，放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 (三)「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共九檔基金，依實務作業修訂淨值計算之取價來源及順序。
- (四)「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共十檔基金，依據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基金應公告事項。

四、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爰訂定各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修訂事項於112年4月24日起施行。

五、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gim.com.tw>) ; 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六、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

正本：境內各銷售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紀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偉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8266_1_19120141253. pdf、111UL08266_2_19120141253. 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
等11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
，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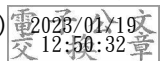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0月13日保信字第1110000386 號函、11
2年1月10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及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偉先生)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娟娟女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謙浩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清單

序號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1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
2	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3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4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
5	PGIM 保德信科技島基金
6	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7	PGIM 保德信新世紀基金
8	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
9	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10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11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挪威、瑞典、芬蘭、瑞士、比利時、加拿大、荷蘭、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洲、以色列、義大利、丹麥、愛爾蘭、斯洛伐尼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匈牙利、立陶宛、盧森堡、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約旦及辛巴威、南非、智利、泰國、俄羅斯

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A. 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Kroll Bond Rating Agency、Morningstar, Inc.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A/A2(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a(A. M. Best Company, Inc.)級以上。
2.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交易之債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於生物工程、製藥、醫療保健、生化科技、基因工程等重要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事業等相關國內及外國（含跨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所訂之投資比例之限制，前述所稱「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投資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3) 本基金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 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

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一)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十二)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十五)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六)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七)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八)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九)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除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一)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二)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三)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五)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九)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三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四)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五)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三十六)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孚特 (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二)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三)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四)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路孚特 (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美元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三十 條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美國、英國、加拿大、俄羅斯、法國、義大利、巴西、挪威、澳洲、西班牙、日本、印度、南非、阿根廷、韓國、泰國、奧地利、匈牙利、荷蘭、波蘭、芬蘭、希臘、瑞士、土耳其、印尼、巴基斯坦、丹麥、馬來西亞、比利時、新加坡、摩洛哥、約旦、菲律賓、德國、瑞典、墨西哥、愛爾蘭、祕魯、智利、以色列、紐西蘭、葡萄牙、哥倫比亞、埃及、捷克、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能源(煤、石油、天然氣及替代性能源)及原物料(化工業、林木紙業、農業、鋼鐵業、金屬業、礦業、營建材料及運輸業等)等國內及國外(含跨國)具有相關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主。前述所稱「轉投資」係指佔持有所轉投資能源或原物料相關事業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且其轉投資金額達五百萬美元(含本數)以上之事業。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同時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外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投資之任三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或
3. 本基金投資之任三個投資所在國或或地區或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

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

- 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廿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廿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廿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廿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廿五)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廿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廿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廿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廿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卅一)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卅二)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卅三) 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卅四)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 中華民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卅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卅六)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

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孚特 (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

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前

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貝里斯、百慕達、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等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葡萄牙、西班牙、盧森堡、英國、美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
3. 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拉丁美洲國家之有價證券及拉丁美洲國家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前述第(二)款第1目所列國家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或
3.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

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除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八)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達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
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
規定：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
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
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
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

(三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
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
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
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
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
(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
十六)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
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

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

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5.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

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6.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7.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8.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9. 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載於公開說明書。
10.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3. 投資於「新供應鏈」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新供應鏈」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1)雲端服務、(2)電動自駕車、(3)綠能發電、(4)因新科技導入、流程優化、產業制度變革與政府法規變化等因素所推動之創新趨勢，或其他經主要國家政府法規、政策獎勵或政策發展方向支持的創新產業，所受益之上、中、下游整體產業鏈。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

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

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十)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二十)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二)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三)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十四)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五)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本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

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

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

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工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工業及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惟如所投資之上市及上櫃

股票，因日後於每半年更新認定時，不符合所謂轉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認定基準，致本基金持有從事或轉投資重要科技事業股票之比例不符規定時，經理公司應於前述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例規定。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特殊情形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 前款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本數）以上，或其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金額佔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之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前述轉投資將以每會計年度半年度終了後次曆月之第一個營業日，依據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財務報告作為認定基準。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十一)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

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十)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二)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左：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第(1)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 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Kroll Bond Rating Agency、Morningstar, Inc.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 A/A2(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a(A.M. Best Company, Inc.)級以上。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前述(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

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4)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於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基礎工業及醫療保健產業等國內及國外（含跨國）具有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之有價證券，及中國大陸、香港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中華民國、新加坡、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等國家或地區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五) 前述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中小型公司」，係指基準日（每年6月及12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半年之平均流通市值不超過壹佰億美元之公司或中證500指數(CSI Smallcap 500 Index)成分股。前述「平均流通市值」係於基準日依當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的每日流通市值加總後平均，再以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基準日美元兌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倘若因中證500指數成分股調整，使本基金中小型公司低於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最近一個基準日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3. 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七)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

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二)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 (十五)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六)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七)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八)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一)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三)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五)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九）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十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十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三)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四)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五)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 (三十六)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十七)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八)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三)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本條第八項第(八)至第(十六)款、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 (二) 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 (三) 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 (四)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各外幣計價幣別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如下：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PGIM 保德信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以符合下列投資條件之一者為主要投資標的：(1) 以外銷為主要營收來源事業；(2) 在國外設有轉投資事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主。同時上述公司最近一季財報所公佈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均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且其負債總額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含)。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上述主要投資標的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三) 前述所謂「以外銷為主要營收來源事業」，係指最近一季財報所公佈最近年度外銷總值佔全年度營業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所謂「國外設有轉投資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在國外設有轉投資事業，同時對轉投資事業之持股在百分之二十(含本

數)以上,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惟如所投資股票因上市、上櫃公司日後營運變動,致本基金所持有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比例不符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該等投資標的最新之異動訊息公開揭露後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廿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廿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廿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
- (廿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廿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廿六)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

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九、本條第七項所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 十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瑞士、荷蘭、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奧地利、西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墨西哥、以色列、巴西、印度、波蘭、俄羅斯、南非、新加坡、印尼、挪威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於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及基礎工業等國內及國外（含跨國）具有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美洲地區（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歐洲地區（英國、德國、法國、瑞士、荷蘭、奧地利、西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波蘭、俄羅斯、挪威）、亞洲地區及非洲地區（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中華民國、以色列、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印度、印尼、新加坡、南非）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

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所投資之任二個地區同時發生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發生時，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四)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美洲地區(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歐洲地區(英國、德國、法國、瑞士、荷蘭、奧地利、西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波蘭、俄羅斯、挪威)、亞洲地區及非洲地區(日本、韓國、大陸地區、香港、中華民國、以色列、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印度、印尼、新加坡、南非)有價證券之個別總金額，分別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三，且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投資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發生時，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惟僅限發生特殊情形之投資所在國所屬地區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五) 前述第(二)款所稱「中小型公司」，係指總市值不超過美金壹佰億元之公司，而總市值之計算係以投資當時該公司之股價乘以該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數。如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隨著市場認同而其總市值持續成長，致超過總市值之上限時，經經理公司評估未來仍有漲升潛力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

(六) 前述第(三)、(四)款所稱「特殊情形」係指：

(1)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七)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七、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

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十)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

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八)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二十九)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 中華民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 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 三十 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

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

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與下述第〈三〉

款所列境外國家及地區之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類股。前述之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係指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其百分之六十（含本數）以上之營收、利潤或市值或預估之營收、利潤或市值來自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基礎建設事業係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基本服務、設施、機構，主要包含(但並不侷限於)從事機場、機場服務、高速公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海港及港口服務、電信基礎設施、醫院、學校、及公用事業如電力、天然氣、水利等；基礎建設相關業務如無線通訊、設備製造、交通服務(船運及貨運)、營建工程、原物料等業務。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1. 澳洲、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

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盧森堡、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

12. 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

13. 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同時投資於前述第(一)款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外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任三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3.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任三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一)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之比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1．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四；
 - 2．投資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二)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

(三十四)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

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 三十 條 幣制

四、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五、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前

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六、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 卅一 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十) 前項規定之事項。
- (十一)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二)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十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十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十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十六) 本基金之年報。
- (十七)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十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

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交易之債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之有價證券，及中國大陸、香港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中華民國、新加坡、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等國家或地區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3.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不在此限；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九)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達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二)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 (三十三)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本條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

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 (二) 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 (三) 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 (四)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路透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各外幣計價幣別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

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

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

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與下述第〈三〉款所列境外國家及地區之消費事業及其相關業務類股。前述之消費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係指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其百分之六十（含本數）以上之營收、利潤或市值或預估之營收、利潤或市值來自消費事業及其相關業務。消費事業係指必需性消費產業（食物及必需性零售業、食品、飲料、家計單位產品、菸草業及個人商品）及自主性消費產業（媒體、汽車、旅館、飯店及休閒事業、特殊零售、耐久財、紡織及奢侈品、多元化零售、汽車零件、休閒設備及產品、網路及目錄零售業、批發商及多元化消費服務業）。

(二) 本基金得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墨西哥、韓國、盧

森堡、馬來西亞、挪威、愛爾蘭、荷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西班牙、南非、瑞典、斯洛維尼亞、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丹麥、智利、波蘭、越南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3. 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同時投資於前述第(一)款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外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3.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 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十)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

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二)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三)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三十四)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 中華民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六)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十、 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

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

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 (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

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 三十 條 幣制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

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

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

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112)保信字第 0021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等十一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旨揭十一檔基金，包括「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
- 二、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214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 (一)「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為增加操作彈性，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地區之比率限制。
 - (二)「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等十一檔基金，因應法規修正，放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 (三)「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共九檔基金，依實務作業修訂淨值計算之取價來源及順序。
 - (四)「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共十檔基金，依據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基金應公告事項。
- 四、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爰訂定各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修訂事項於112年4月24日起施行。
- 五、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六、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區域，其後目次順延。
第一項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	第一項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所投資之任二個地區同時發生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之一發生時，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	原後段文字移列至同條項第6款。
	(刪除)	第一項第五款	<u>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美洲(美國、加拿大、智利)、歐洲(英國、德國、法國、挪威、瑞典、芬蘭、瑞士、比利時、荷蘭、義大利、丹麥、愛爾蘭、斯洛伐尼亞、克羅埃西亞、捷克、</u>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市場，為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地區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匈牙利、立陶宛、盧森堡、俄羅斯)、亞洲地區及非洲地區(日本、韓國、大陸地區、香港、澳洲、中華民國、以色列、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約旦、辛巴威、泰國、南非)有價證券之個別總金額，分別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且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投資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之一發生時，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惟僅限發生特殊情形之投資所在國所屬地區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	
第一項 第五款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所訂之投資比例之限制，</u> 前述所稱「特殊情形」係指：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 本基金投資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u>	第一項 第六款	前述所稱「特殊情形」係指： <u>(1)</u> 本基金投資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	原第1項第4款及第5款後段文字移列，並配合業已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區域之規定，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u>(3)</u> 本基金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u>(2)</u> 本基金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八項 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u>	第二十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u>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另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或債券<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 3. 刪除「其他投資標的」，其後款次前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		<u>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u>上市或上櫃</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 (Reuters)、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等</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u>前一營業日</u>之淨值為準，<u>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u>，則以<u>最近之淨值為準</u>。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u>最近</u>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u>(四) 證券相關商品：</u>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u>，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u>(四) 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u> <u>(五) 證券相關商品：</u>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 <u>路孚特 (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 (Refinitiv)</u>、<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u>(五)</u>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自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		<u>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點前，依序由 <u>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u>(六)</u>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 <u>可收到</u> 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 <u>路孚特(Refinitiv)</u> 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美元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 <u>路透社</u> 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美元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者，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孚特 (Refinitiv)</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 (Refinitiv)</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透社 (Reuters)</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 (Reuters)</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u>路孚特 (Refinitiv)</u>所提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u>路透社 (Reuters)</u>所提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二) 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第(1)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三) 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四) 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第八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百分之 <u>十</u> ；		之百分之 <u>三</u> ；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u>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u>上市或上櫃</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或債券<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 3. 將原先第 3 款「其他投資標的」改為「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茲明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		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等</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u>其他投資標的</u>：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u>前一營業日</u>收盤價格為準，<u>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或未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u> (四)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u>收盤</u>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u>收盤</u>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u>收盤</u>價格、		<u>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u> (四)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 <u>路孚特 (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 (Refinitiv)</u>、<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透社 (Reuters)</u>、<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 <u>路透社 (Reuters)</u>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 <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五) 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八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u>承銷股票</u>、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u>(含承銷股票)</u>、<u>基金受益憑證</u>、<u>基金股份</u>、<u>投資單位</u>、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另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或債券<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u>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u>上市或上櫃</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	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並將原第 1 款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資產取價方式移列至第 3 款規定之。 3. 刪除「其他投資標的」，其後款次前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u>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		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u>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u>。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u>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孚特 (Refinitiv)</u> 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 <u>路孚特 (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 (Refinitiv)</u>、<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u>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u> (五)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孚特(Refinitiv)</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透社(Reuters)</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前一營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透特(Refinitiv)</u>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六) 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 <u>全部</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u>上市或上櫃</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u>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或債券<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並將原第 1 款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資產取價方式移列至第 3 款規定之。 3. 刪除「其他投資標的」，其後款次前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u>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u>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u>，加計至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u>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u>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u>非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u>最近</u>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		<u>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u>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u>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u>前一營業日</u>之淨值為準，<u>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u>。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u>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孚特 (Refinitiv)</u>或<u>交易對手</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或<u>路孚特</u>		<u>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u> 5.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孚特(Refinitiv)</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透社(Reuters)</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u>路透社(Reuters)</u>所提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 (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 (Refinitiv)</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 (Reuters)</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 (Reuters)</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七) 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u>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另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或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		<u>(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u>上市或上櫃</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等</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並將原第1款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資產取價方式移列至第3款規定之。 3. 刪除「其他投資標的」，其後款次前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公平價格為準。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u> (四)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		(三)<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u>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u>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u>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或<u>交易對手</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 <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		<u>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五)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u>(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孚特(Refinitiv)</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透社(Reuters)</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八) 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 (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u>上市或上櫃</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1.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或債券<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u>，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並將原第 1 款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資產取價方式移列至第 3 款規定之。 3. 刪除「其他投資標的」，其後款次前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u>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u>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u>，加計至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u>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u>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u>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u>以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u>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u>前一營業日</u>之淨值為準，<u>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u>。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非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u>最近</u>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孚特 (Refinitiv)</u>或<u>交易對手</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		計算之。 (四) <u>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u> (五)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代之。		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 (Reuters)</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 <u>收盤</u> 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 <u>收盤</u> 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 <u>收盤</u> 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 <u>可</u> 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 (Refinitiv)</u> 、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 <u>可</u> 由 <u>路透社 (Reuters)</u> 、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孚特(Refinitiv)</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透社(Reuters)</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	配合路透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1100350763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九) 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八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另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u>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u>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u>，加計至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u>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u>		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u>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u>上市或上櫃</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u> <u>債券承銷商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u>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u>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或債券<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並將原第 1 款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資產取價方式移列至第 3 款規定之。 3. 刪除「其他投資標的」，其後款次前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u>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		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u>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u>。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u>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孚特(Refinitiv)</u> 或 <u>交易對手</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u>未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u>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五) 證券相關商品：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Refinitiv)</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		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透社 (Reuters)</u>、<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 <u>路孚特 (Refinitiv)</u> 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 <u>路透社</u> 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各外幣計價幣別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各外幣計價幣別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孚特(Refinitiv)</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透社(Reuters)</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u>路孚特 (Refinitiv)</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 (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 (Refinitiv)</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u>路透社 (Reuters)</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 (Reuters)</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 (Reuters)</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十) PGIM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八項 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 (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u>上市或上櫃</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 (Reuters)、彭博資訊 (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	2. 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或債券<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 3. 刪除「其他投資標的」，其後款次前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u>		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u>前一營業日</u>之淨值為準，<u>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u>。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u>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或<u>交易對手</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u>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u> 5.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 (Refinitiv)</u>、<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孚特 (Refinitiv)</u>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u>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 (Reuters)</u>、<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u>可收到</u>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 <u>路孚特 (Refinitiv)</u> 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各外幣計價幣別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 <u>路透社 (Reuters)</u> 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或各外幣計價幣別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如下：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如下：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 <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 (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 (Refinitiv)</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 (Reuters)</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 (Reuters)</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十一) 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八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 <u>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u>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Refinitiv)、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或 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 <u>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並將原第 1 款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資產取價方式移列至第 3 款規定之。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 <u>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 <u>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爰增訂持有之國外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路透社(Reuters)</u> 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